

证券代码:0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3-042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期间没有增加、否决或变更议案
2、本次会议议案(一)-(六)均属为普通议案
一、会议召开时间、地点
(一)召开时间:2013年12月22日上午10:00
(二)召开地点: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公司办公楼会议室
(三)召开方式:现场会议
(四)召集人: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五)主持人:董事长黄天火
(六)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股东大会事规则》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一)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代理人)共7人,代表股份128,800,1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74.97%。
(二)会议审议公告的股东大会议案进行了授权和表决。
(三)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律师出席了本次会议。
(三)议案表决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名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黄赐为、黄文乐、黄松林六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名王志强、王昕、兰涛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本次董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非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分别进行选举,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1.1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六名非独立董事
1.1.1选举黄天火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1288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2选举黄长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1288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3选举黄印电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1288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4选举黄赐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1288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5选举黄文乐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1288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1.6选举黄松林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1288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黄天火、黄长远、黄印电、黄赐为、黄文乐、黄松林六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1.2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三名独立董事
1.2.1选举王志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1288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2选举王昕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1288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1.2.3选举兰涛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1288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王志强、王昕、兰涛三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董事会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未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
鉴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公司监事会提名陈斌、周剑两位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本次股东代表监事选举采取累积投票制,会议选举结果如下:
1.选举陈斌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1288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2.选举周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
表决结果: 同意票1288001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陈斌、周剑两位候选人当选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的职工代表监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三年,自本次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计算。
上述八人中,最近一年内曾担任过公司董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的监事人数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一名一般股东提名的监事未超过公司监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三)以128800100股赞成、0股反对、0票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议案
(四)以128800100股赞成、0股反对、0票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议案
(五)以128800100股赞成、0股反对、0票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重大经营与投资决策管理制度》的议案
(六)以128800100股赞成、0股反对、0票弃权,赞成股数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有的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议案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一)律师事务所名称: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
(二)律师姓名:陈延达、蔡碧露
(三)结论性意见: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的召集人和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本次会议的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五、备查文件
1.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决议
2.福建君立律师事务所出具的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3-043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3年12月11日向各位董事发出。
(二)本次董事会会议于2013年12月22日在现场的方式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
(三)本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黄天火先生主持。
(四)本次董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黄天火先生召集和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五)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黄天火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3年12月22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二)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黄长远、黄印电担任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副董事长,任期三年,自2013年12月22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三)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黄印电、黄赐为、赵超明担任公司副经理,黄印电负责公司物控中心工作;黄文乐为分管公司生产中心、制品事业部,协助总经理分管营销中心下属物控中心、木材加工中心;赵超明分管公司项目部和设备部。
副总经理任期三年,自2013年12月22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六)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傅勇明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分管公司行政中心及证券部工作,任期三年,自2013年12月22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傅勇明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95-86279713
传真:0595-86279731
邮箱:minyif01@163.com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南洪路24号
(七)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八)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内部审计部负责人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君旭担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任期三年,自2013年12月22

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九)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黄志军担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任期三年,自2013年12月22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止。
黄志军先生联系方式:
电话:0595-86279713
传真:0595-86279731
邮箱:minyif01@163.com
地址:福建省南安市南美综合开发区南洪路24号
上述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关于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独立意见。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3年12月22日

附件:
简历
1、黄天火先生,男,1955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学历,高级经济师,1976年至1993年在南安经商,1993年至2002年创办福建省南安闽发铝厂,担任厂长,2002年至2007年12月担任福建闽发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长。
曾获荣誉:第八、第九届福建省政协委员,泉州市海外企业家联谊会副会长、南安市美林街道办事处主任、福建省企业家协会会长、福建省企业家协会会长、福建省劳动模范、福建省劳模、2010年被评为福建省优秀企业家,2011年被评为第十四届福建省优秀企业家。
黄天火先生持有公司股份7,341.6万股,为公司第一大股东,实际控制人,与现任董事黄印电为兄弟关系,与公司第四大股东黄志兰为妹夫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黄文乐为父子关系,公司现任董事黄长远、监事傅勇为黄天火之妹夫,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2、黄长远先生,男,1967年4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EMBA在读,高级经济师,1984年至1996年在南牧经商,1996年至2002年担任福建省南安闽发铝厂副厂长,2002年至2007年12月担任福建闽发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兼总经理。
主要业绩及曾获荣誉包括:2006年至2005年,连续五年被全国有色金属标准化技术委员会评为先进工作者;2004年担任安海镇党委书记,2006年被评为福建省2011年度泉州市“十佳”企业家;2006年被评为泉州市劳动模范、福建省劳动模范;2006年参加YH/1436-2006铝合金国家标准编制组行业标准编制委;2006年-2007年多次参加全国铝合金建筑型材国家标准起草;2007年9月参加ISO/TC79铝塑复合国际标准化起草,2012年担任中共福建省委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副组长。
黄长远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47.2万股,为公司第二大股东,与公司现任董事黄天火之妹夫,现任董事黄印电、第四大股东黄志兰之丈夫,与公司现任董事黄文乐为姑父关系,与现任监事傅勇为连襟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3、黄印电先生,男,1971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大专,1988年至1992年在南安经商,1993年至2002年担任福建省南安闽发铝厂副厂长,2002年至2007年12月担任福建闽发铝业有限公司董事长兼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董事长兼副总经理。
黄印电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847.2万股,为公司并列第二大股东,与公司现任董事黄天火为兄弟关系,与公司第四大股东黄志兰为姐夫关系,与公司现任董事黄文乐为现任关系,公司现任董事黄长远为黄印电之妹夫,现任监事傅勇为黄印电之姐夫;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4、王志强先生,男,1967年1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博士研究生学历,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本公司董事长,王志强先生于1991年至1998年任教于厦门大学经济学院,历任讲师、副教授;于1998年至今任教于厦门大学管理学院,历任副教授、教授、院长助理;于2005年至2006年赴加拿大皇后大学商学院兼任教授;于2006年至2008年兼任厦门大学财务管理与会计研究院院长助理。王志强先生同时担任福建七匹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沈阳兴齐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及德尔惠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10年12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王志强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5、王昕先生,男,1970年3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教授级高工,2007年至2008年于华南工业大学金属学研究生学习,2010年4月至2010年7月于中央党校高级委分校青年干部培训班学习,1992年至今任职于有色金属技术研究院副院长,1998年至今兼任佛山市南安泰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2011年至今兼任天津浦安科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王昕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6、兰涛先生,男,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工程师,1995年-1998年任职于大通天通电信有限公司经理,1998年-2002年任职于华企云顾问咨询有限公司,2002年至今任福建省通信行业协会技术委员会副主任。
兰涛先生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7、黄赐为先生,男,1955年10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高中学历,1991年至1993年担任南安美林塑料厂厂长,1993年至2003年担任福建省南安闽发铝厂厂长,2003年至2007年12月担任福建闽发铝业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
黄赐为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

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8、赵启明先生,男,1954年2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1982年2月至1983年12月,在江西省统计局计算机站工作;1983年至1993年在福建省南平铝厂工作,任加工车间主任;1993年2月至2002年在福建省南安市闽发铝厂工作,任设备副厂长,2003年至2007年12月担任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赵启明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9、傅勇明先生,男,1966年1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经济师,已得福建省证券交易所董事秘书资格证书;1981年至2000年在南安职业技术学院从事政治课教学和学校行政管理工作,2000年至2002年在福建省南安闽发铝厂任办公室主任,2003年至2009年12月任公司办公室主任,2009年12月至今,任公司副总经理。
傅勇明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10、罗丽女士,女,1963年6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本科学历,会计师,1986年9月-1997年12月于国营第六九五二厂模具分厂任财务科长,1998年1月-2004年4月于厦门安联股份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4年5月-2008年9月于厦门东方伟业投资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08年10月-2011年5月于九牧集团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1年5月-2013年5月于阳光(福建)新能源有限公司任财务总监,2013年5月至今,任公司财务总监。
罗丽女士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11、黄君旭先生,男,1956年8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中专学历,会计师,1980年2月-1983年12月南安市食品厂会计科,1984年1月-1985年12月南安市土产公司经理,1986年1月-1998年7月南安市供销社审计科,1998年8月-2011年8月南安市美林办事处企业办主任,2011年9月至今,任公司内部审计部负责人。
黄君旭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12、黄松林先生,男,1987年9月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已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董事秘书资格证书,2010年1月至2011年6月任公司人力资源部招聘与培训专员,2011年7月至2012年4月为公司证券事务专员,2012年4月至今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
黄松林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2578 证券简称:闽发铝业 公告编号:2013-044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通知以电子邮件及电话的方式于2013年12月11日向各监事发出。
2、本次监事会会议于2013年12月22日在现场方式在公司9楼会议室召开。
3、本次监事会会议应由3人,实际出席3人。
4、本次监事会会议应由董事长黄天火先生主持。
5、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以1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的表决结果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厦门大学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同意选举陈斌先生担任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2013年12月22日起至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止。(陈斌先生简历详见附件)。
三、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福建省闽发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3年12月22日

附件:
简历
陈斌先生,男,1961年1月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中专学历,高级工程师,是国家标准主要起草人,发明多项专利,1979年10月至1993年6月在福建省铝厂从事技术和管理工作;1993年6月至1995年3月在福建省南平铝厂二分厂担任车间主任;1993年7月至2006年6月在广东铝厂从事技术和管理工作;2006年7月至2007年7月担任福建省南安闽发铝厂技术副厂长;2007年7月至2007年12月担任福建闽发铝业有限公司研发部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研发部经理;2007年12月至今,任公司监事会主席。
主要业绩:开发发明686、898、818、80、C100、G50/G60/G80/G65/G95及2000型系列铝门窗、幕墙及门窗幕墙,其中多项专利申请;参加国家标准GB5257.6-2004、GB/T6892-2006、GB/T14846-2008起草,且是主要起草人之一;设计铜铸件、板式散热器、钢丝绳紧固件,并获多项实用新型专利。
陈斌先生目前不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与公司现任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存在《公司法》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

证券代码:0000911 12109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12南糖糖 公告编号:2013-61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及
收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概要
因旧城改造需要,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江南区政府”)依法征收南宁糖业控股子公司南宁美时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时纸业”)位于亭洪路48号南宁糖业亭洪片区旧城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规划定红线范围内房屋及附属物、机器设备,并给予货币补偿(详见2013年10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亭洪路48号“旧城改造项目”的公告》,2013年12月20日美时纸业与江南区政府签署了相关协议,并于12月20日收到相关全部补偿款,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概要
2013年12月20日美时纸业与江南区政府签署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南宁糖业亭洪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南宁市南宁糖业亭洪片区旧城改造项目机器设备拆迁补偿协议书》,补偿美时纸业房屋及附属物补偿款41,619,123.24元,机器设备拆迁补偿款116,902,300.00元,合计158,521,423.24元。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房屋及附属物类: 被征收房屋及附属物、机器设备的基本情况
房屋所有权人:南宁美时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坐落于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号,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利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81,693.21平方米;房屋总建筑面积16,781.48平方米,其中手续不全房屋面积16,781.48平方米。
2.补偿金额及依据
2.1房屋及附属物类:
根据广西明冠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估价报告编号:广明冠房估字[2013]11173号),房屋所有权征收补偿评估价折合于补偿161,265,132元,手续不全房屋按分类价格(估价报告编号[2013]27号文)给予补偿38,060,723.02元,机器设备评估价844,175.49元,附属物补偿404,393.60元,树木及构筑物补偿137,700.00元,搬迁补助和停产停业补助费补偿16,788.03元;以上货币补偿款费用合计331,330,177.57元。
2.2机器设备类:
依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通桂评字[2013]第035号),以2013年11月22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出美时纸业机器设备拆迁补偿款为116,902,300.00元。
3.补偿款支付方式
3.1 房屋及附属物类:
3.1.1 美时纸业在协议签订后自行到相关部门结清房屋水电费,并将房屋完整交给江南区政府,江南区政府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房屋及附属物补偿款总额41,619,123.24元转入美时纸业指定帐户。
3.1.2 合同生效条件:经双方签字确认后即生效。
3.2 机器设备类:
3.2.1 江南区政府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2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机器设备补偿款116,902,300.00元转入美时纸业指定帐户;美时纸业在签订设备补偿协议后自行到相关部门结清房屋水电费,做好机器设备交接准备,收到该款项后自行到相关部门结清房屋水电费,做好机器设备交接准备,收到该款项后天内将机器设备完整交给江南区政府。
3.2.2 合同生效条件:本协议自江南区政府核准之日起生效,协议双方应共同遵守,若有未尽事宜,双方本着友好协商的原则解决。
三、收到补偿款情况
截至12月20日,公司已收到上述全部补偿款合计158,521,423.24元,包含美时纸业房屋及附属物补偿款41,619,123.24元(美时纸业账面价值30,470,649.94元),机器设备拆迁补偿款116,902,300.00元(机器设备账面价值110,569,454.60元)。
四、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3号》,美时纸业公司收到以上补偿款将作为专项应付款处理,用于支付拆迁过程中发生的费用和除拆迁补偿发生的损失,美时纸业公司专项应付款扣除与拆迁相关的费用和损失金额后如有结余的,暂作为资本公积处理,美时纸业公司收到以上补偿款对美时纸业公司及我公司2013年度的经营业绩并无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1、《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南宁糖业亭洪片区旧城改造项目》
2、《南宁市南宁糖业亭洪片区旧城改造项目机器设备拆迁补偿协议书》
特此公告。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十二月二十四日

证券代码:0000911 12109 证券简称:南宁糖业 12南糖糖 公告编号:2013-62
**南宁糖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署拆迁补偿协议书及
收到补偿款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协议概要
因旧城改造需要,南宁市江南区人民政府(以下简称“江南区政府”)依法征收南宁糖业控股子公司南宁美时纸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美时纸业”)位于亭洪路48号南宁糖业亭洪片区旧城改造项目(以下简称“该项目”)规划定红线范围内房屋及附属物、机器设备,并给予货币补偿(详见2013年10月11日刊登于《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公司《关于公司亭洪路48号“旧城改造项目”的公告》,2013年12月20日美时纸业与江南区政府签署了相关协议,并于12月20日收到相关全部补偿款,现就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协议概要
2013年12月20日美时纸业与江南区政府签署了《国有土地上房屋征收拆迁补偿安置协议书-南宁糖业亭洪片区旧城改造项目》,《南宁市南宁糖业亭洪片区旧城改造项目机器设备拆迁补偿协议书》,补偿美时纸业房屋及附属物补偿款41,619,123.24元,机器设备拆迁补偿款116,902,300.00元,合计158,521,423.24元。
二、协议的主要内容
1.房屋及附属物类: 被征收房屋及附属物、机器设备的基本情况
房屋所有权人:南宁美时纸业有限责任公司,房屋坐落于广西南宁市江南区亭洪路48号,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利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81,693.21平方米;房屋总建筑面积16,781.48平方米,其中手续不全房屋面积16,781.48平方米。
2.补偿金额及依据
2.1房屋及附属物类:
根据广西明冠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估价报告编号:广明冠房估字[2013]11173号),房屋所有权征收补偿评估价折合于补偿161,265,132元,手续不全房屋按分类价格(估价报告编号[2013]27号文)给予补偿38,060,723.02元,机器设备评估价844,175.49元,附属物补偿404,393.60元,树木及构筑物补偿137,700.00元,搬迁补助和停产停业补助费补偿16,788.03元;以上货币补偿款费用合计331,330,177.57元。
2.2机器设备类:
依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通桂评字[2013]第035号),以2013年11月22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出美时纸业机器设备拆迁补偿款为116,902,300.00元。
3.补偿款支付方式
3.1 房屋及附属物类:
3.1.1 美时纸业在协议签订后自行到相关部门结清房屋水电费,并将房屋完整交给江南区政府,江南区政府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南宁糖业亭洪路48号,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利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152,579.13平方米(折合228.87亩);房屋总建筑面积129,364.43平方米,其中拥有房屋所有权工业房屋建筑面积为47,620.03平方米,手续不全房屋建筑面积81,744.4平方米。
2.补偿金额及依据
2.1房屋及附属物类:
根据广西明冠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估价报告编号:广明冠房估字[2013]11173号),房屋所有权征收补偿评估价折合于补偿161,265,132元,手续不全房屋按分类价格(估价报告编号[2013]27号文)给予补偿38,060,723.02元,机器设备评估价844,175.49元,附属物补偿404,393.60元,树木及构筑物补偿137,700.00元,搬迁补助和停产停业补助费补偿16,788.03元;以上货币补偿款费用合计331,330,177.57元。
2.2机器设备类:
依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通桂评字[2013]第035号),以2013年11月22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出糖纸厂加工分公司机器设备拆迁补偿款为5,534,400.00元,以2013年11月22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出糖纸厂加工分公司机器设备拆迁补偿款为5,534,400.00元。
3.补偿款支付方式
3.1 房屋及附属物类:
3.1.1 南宁糖业在协议签订后自行到相关部门结清房屋水电费,并将房屋完整交给江南区政府,江南区政府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南宁糖业亭洪路48号,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利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152,579.13平方米(折合228.87亩);房屋总建筑面积129,364.43平方米,其中拥有房屋所有权工业房屋建筑面积为47,620.03平方米,手续不全房屋建筑面积81,744.4平方米。
2.补偿金额及依据
2.1房屋及附属物类:
根据广西明冠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估价报告编号:广明冠房估字[2013]11173号),房屋所有权征收补偿评估价折合于补偿161,265,132元,手续不全房屋按分类价格(估价报告编号[2013]27号文)给予补偿38,060,723.02元,机器设备评估价844,175.49元,附属物补偿404,393.60元,树木及构筑物补偿137,700.00元,搬迁补助和停产停业补助费补偿16,788.03元;以上货币补偿款费用合计331,330,177.57元。
2.2机器设备类:
依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通桂评字[2013]第035号),以2013年11月22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出糖纸厂加工分公司机器设备拆迁补偿款为5,534,400.00元,以2013年11月22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出糖纸厂加工分公司机器设备拆迁补偿款为5,534,400.00元。
3.补偿款支付方式
3.1 房屋及附属物类:
3.1.1 南宁糖业在协议签订后自行到相关部门结清房屋水电费,并将房屋完整交给江南区政府,江南区政府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南宁糖业亭洪路48号,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利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152,579.13平方米(折合228.87亩);房屋总建筑面积129,364.43平方米,其中拥有房屋所有权工业房屋建筑面积为47,620.03平方米,手续不全房屋建筑面积81,744.4平方米。
2.补偿金额及依据
2.1房屋及附属物类:
根据广西明冠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估价报告编号:广明冠房估字[2013]11173号),房屋所有权征收补偿评估价折合于补偿161,265,132元,手续不全房屋按分类价格(估价报告编号[2013]27号文)给予补偿38,060,723.02元,机器设备评估价844,175.49元,附属物补偿404,393.60元,树木及构筑物补偿137,700.00元,搬迁补助和停产停业补助费补偿16,788.03元;以上货币补偿款费用合计331,330,177.57元。
2.2机器设备类:
依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通桂评字[2013]第035号),以2013年11月22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出糖纸厂加工分公司机器设备拆迁补偿款为5,534,400.00元,以2013年11月22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出糖纸厂加工分公司机器设备拆迁补偿款为5,534,400.00元。
3.补偿款支付方式
3.1 房屋及附属物类:
3.1.1 南宁糖业在协议签订后自行到相关部门结清房屋水电费,并将房屋完整交给江南区政府,江南区政府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南宁糖业亭洪路48号,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利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152,579.13平方米(折合228.87亩);房屋总建筑面积129,364.43平方米,其中拥有房屋所有权工业房屋建筑面积为47,620.03平方米,手续不全房屋建筑面积81,744.4平方米。
2.补偿金额及依据
2.1房屋及附属物类:
根据广西明冠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估价报告编号:广明冠房估字[2013]11173号),房屋所有权征收补偿评估价折合于补偿161,265,132元,手续不全房屋按分类价格(估价报告编号[2013]27号文)给予补偿38,060,723.02元,机器设备评估价844,175.49元,附属物补偿404,393.60元,树木及构筑物补偿137,700.00元,搬迁补助和停产停业补助费补偿16,788.03元;以上货币补偿款费用合计331,330,177.57元。
2.2机器设备类:
依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通桂评字[2013]第035号),以2013年11月22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出糖纸厂加工分公司机器设备拆迁补偿款为5,534,400.00元,以2013年11月22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出糖纸厂加工分公司机器设备拆迁补偿款为5,534,400.00元。
3.补偿款支付方式
3.1 房屋及附属物类:
3.1.1 南宁糖业在协议签订后自行到相关部门结清房屋水电费,并将房屋完整交给江南区政府,江南区政府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南宁糖业亭洪路48号,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利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152,579.13平方米(折合228.87亩);房屋总建筑面积129,364.43平方米,其中拥有房屋所有权工业房屋建筑面积为47,620.03平方米,手续不全房屋建筑面积81,744.4平方米。
2.补偿金额及依据
2.1房屋及附属物类:
根据广西明冠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估价报告编号:广明冠房估字[2013]11173号),房屋所有权征收补偿评估价折合于补偿161,265,132元,手续不全房屋按分类价格(估价报告编号[2013]27号文)给予补偿38,060,723.02元,机器设备评估价844,175.49元,附属物补偿404,393.60元,树木及构筑物补偿137,700.00元,搬迁补助和停产停业补助费补偿16,788.03元;以上货币补偿款费用合计331,330,177.57元。
2.2机器设备类:
依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通桂评字[2013]第035号),以2013年11月22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出糖纸厂加工分公司机器设备拆迁补偿款为5,534,400.00元,以2013年11月22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出糖纸厂加工分公司机器设备拆迁补偿款为5,534,400.00元。
3.补偿款支付方式
3.1 房屋及附属物类:
3.1.1 南宁糖业在协议签订后自行到相关部门结清房屋水电费,并将房屋完整交给江南区政府,江南区政府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南宁糖业亭洪路48号,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利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152,579.13平方米(折合228.87亩);房屋总建筑面积129,364.43平方米,其中拥有房屋所有权工业房屋建筑面积为47,620.03平方米,手续不全房屋建筑面积81,744.4平方米。
2.补偿金额及依据
2.1房屋及附属物类:
根据广西明冠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估价报告编号:广明冠房估字[2013]11173号),房屋所有权征收补偿评估价折合于补偿161,265,132元,手续不全房屋按分类价格(估价报告编号[2013]27号文)给予补偿38,060,723.02元,机器设备评估价844,175.49元,附属物补偿404,393.60元,树木及构筑物补偿137,700.00元,搬迁补助和停产停业补助费补偿16,788.03元;以上货币补偿款费用合计331,330,177.57元。
2.2机器设备类:
依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通桂评字[2013]第035号),以2013年11月22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出糖纸厂加工分公司机器设备拆迁补偿款为5,534,400.00元,以2013年11月22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出糖纸厂加工分公司机器设备拆迁补偿款为5,534,400.00元。
3.补偿款支付方式
3.1 房屋及附属物类:
3.1.1 南宁糖业在协议签订后自行到相关部门结清房屋水电费,并将房屋完整交给江南区政府,江南区政府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南宁糖业亭洪路48号,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利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152,579.13平方米(折合228.87亩);房屋总建筑面积129,364.43平方米,其中拥有房屋所有权工业房屋建筑面积为47,620.03平方米,手续不全房屋建筑面积81,744.4平方米。
2.补偿金额及依据
2.1房屋及附属物类:
根据广西明冠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估价报告编号:广明冠房估字[2013]11173号),房屋所有权征收补偿评估价折合于补偿161,265,132元,手续不全房屋按分类价格(估价报告编号[2013]27号文)给予补偿38,060,723.02元,机器设备评估价844,175.49元,附属物补偿404,393.60元,树木及构筑物补偿137,700.00元,搬迁补助和停产停业补助费补偿16,788.03元;以上货币补偿款费用合计331,330,177.57元。
2.2机器设备类:
依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通桂评字[2013]第035号),以2013年11月22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出糖纸厂加工分公司机器设备拆迁补偿款为5,534,400.00元,以2013年11月22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出糖纸厂加工分公司机器设备拆迁补偿款为5,534,400.00元。
3.补偿款支付方式
3.1 房屋及附属物类:
3.1.1 南宁糖业在协议签订后自行到相关部门结清房屋水电费,并将房屋完整交给江南区政府,江南区政府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南宁糖业亭洪路48号,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利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152,579.13平方米(折合228.87亩);房屋总建筑面积129,364.43平方米,其中拥有房屋所有权工业房屋建筑面积为47,620.03平方米,手续不全房屋建筑面积81,744.4平方米。
2.补偿金额及依据
2.1房屋及附属物类:
根据广西明冠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估价报告编号:广明冠房估字[2013]11173号),房屋所有权征收补偿评估价折合于补偿161,265,132元,手续不全房屋按分类价格(估价报告编号[2013]27号文)给予补偿38,060,723.02元,机器设备评估价844,175.49元,附属物补偿404,393.60元,树木及构筑物补偿137,700.00元,搬迁补助和停产停业补助费补偿16,788.03元;以上货币补偿款费用合计331,330,177.57元。
2.2机器设备类:
依据中通诚资产评估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报告编号:中通桂评字[2013]第035号),以2013年11月22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出糖纸厂加工分公司机器设备拆迁补偿款为5,534,400.00元,以2013年11月22日为评估基准日评估出糖纸厂加工分公司机器设备拆迁补偿款为5,534,400.00元。
3.补偿款支付方式
3.1 房屋及附属物类:
3.1.1 南宁糖业在协议签订后自行到相关部门结清房屋水电费,并将房屋完整交给江南区政府,江南区政府在本协议生效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将上述南宁糖业亭洪路48号,拥有国有土地使用权利的国有出让工业用地152,579.13平方米(折合228.87亩);房屋总建筑面积129,364.43平方米,其中拥有房屋所有权工业房屋建筑面积为47,620.03平方米,手续不全房屋建筑面积81,744.4平方米。
2.补偿金额及依据
2.1房屋及附属物类:
根据广西明冠房地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评估报告(估价报告编号:广明